

关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89.35 亿元，其中 69.46 亿元为土地整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成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土地整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开发业务并未与政府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公司因履行该项业务将取得的报酬或者收益。政府根据相关会议纪要将金融总部商

务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成本、净收益、宗地规划管理报建费及区域内税收地方财政分成部分等资金统筹划付给发行人，专项用于金融总部商务区相关建设工作，并记入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科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下述事项，并请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土地整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开发业务未与政府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发行人土地整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开发业务是否构成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并提供相关依据。

3.根据发行人对上交所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截至目前，政府划付至发行人的资金共计 22.96 亿元，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科目金额为 8.09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政府划付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补充说明“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核算依据。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